

消费者的身上。

二、解决增值税价税合并收取的问题

建议对现在实行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收款方式进行改革。增值税专用发票是逐环节扣税的凭证,国家税务总局必须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收取款项进行改革,谁实现了“增值”谁就负担纳税义务,使“增值额”与“应纳税额”名副其实相一致,真正实现让利于民。

改革的具体思路是: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仍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只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列示的销售额收取应税价款,即不含税收入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列示的税额作为销售方计算应纳税额时的销项税额。购货方或者劳务接收方依然要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凭发票上注明的税额进行税款的抵扣,并有权拒付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款。另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的普通发票和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发票也不得采用价税合并定价统一收取的方式。

这样,购销双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依然具有证明进项税额与销项税额的作用,起到了逐环节抵扣进项税的作用,不同的是销项税额不是来自购买方而是销售方,真正实现了“增值”与“负税”的统一。而对于消费者来说,其支付的只是商品的价款,从而大大减轻了消费者的负担。○

谈费用与损失的区别

四川大学商学院 韩俊华 干胜道(博士生导师)

一、费用与损失的区别

1. 含义不同。费用是企业日常活动发生的,而损失是非日常活动形成的。费用和损失的定义均采用了排除法。引起所有者权益减少的经济活动包括三方面的来源:①日常经济活动所形成的费用;②非日常经济活动所形成的损失;③股利分配(现金股利)。费用定义的日常活动排除了②非日常经济活动所形成的损失和③股利分配(现金股利);同样,损失的定义排除了①日常经济活动所形成的费用和③股利分配(现金股利)。

2. 目的不同。费用的发生有明确的目的,是为取得收入而发生的,如销售成本的发生能直接产生销售收入,期间费用的发生能间接带来销售收入。如果没有费用的发生,将不能产生任何收入,所以费用的发生对利润的贡献是积极的。而损失的发生不能带来任何收入,也没有为收入而发生的目的,是利润的减少,损失的发生对利润的影响是消极的。

3. 确定性不同。费用的发生事先是可确知的,如销售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发生事先都有可确知金额;而损失的发生事先是不确知(金额)的,如非常损失、罚款支出。例如,A公司因经济纠纷卷入诉讼,经咨询律师,A公司很可能败诉,诉讼费8万元,赔款是10万到30万事先不可确知(等到法院判决才能知道结果),取平均数 $(10+30)/2=20$ (万元),计入损失(营业外支出)。而诉讼费事先是确知的,计入费用(管理费用)。会计分录是:借:管理费用 8,营业外支出 20;贷:预计负债 28。

二、费用与损失区别的应用

新自学考试教材认为,费用包括销售成本、期间费用和营业税金及附加;新会计制度指出,费用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所发生的经济利益总流出。那么投资损失究竟属于费用还是损失呢?本文认为投资损失属于费用。因为:①在资本市场完善的今天,投资是企业的日常活动。例如,企业冗余现金用于短期投资是企业日常的理财活动,减少现金持有成本;②投资损失是为取得投资收益而发生的,有明确的目的;③投资损失可通过证券投资组合的方式进行控制,也具有可确知性。所以投资损失符合费用的特点,属于费用,计入营业利润,这符合新会计准则中利润表中营业利润的构成。

三、费用与损失的管理方法

损失是企业管理缺陷造成的,利润的贡献是消极的,所以损失越少越好。企业应采用减法控制法,即减少一元的损失就能增加一元的利润。费用的发生具有明确的目的性,对利润的贡献是积极的,所以,费用有两种管理方法:减法控制法和加法控制法。对销售成本、管理费用(除职工培训费)、销售费用(除广告费)应采用减法控制法,降低费用可增加利润;而对于广告费用、研发费用应采用加法控制法,因为增加广告费用、研发费用能产生数千倍的利润,减少广告费用、研发费用将使企业丧失竞争优势;财务费用的负债盾牌(财务杠杆)作用能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固定资产(折旧的管理费用)的经营杠杆作用能带来利润的规模收益递增,均应采用加法控制法。

四、对费用与损失的思考

在“收入-费用=利润”等式中,其左边是收入-费用=营业利润,而右侧的利润=收入-费用+利得-损失,是企业的全部利润,因此出现:“利润>收入-费用”的怪象。

本文分析认为主要有以下原因:①“收入-费用=利润”是利润表的理论基础,收入、费用、利润是利润表的三大要素。而利得和损失不是会计要素,所以不能进入利润表的会计等式。②收入-费用=营业利润,是反映企业获利能力和利润质量的重要指标,有利于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而利得和损失是企业非日常的经济活动,即企业偶然的、边缘的经济活动造成的,是非重要经济活动,并入到右边的利润总额。③我国的会计从业人员长期以来已习惯了“收入-费用=利润”的会计等式,如果改变会计等式,会带来会计人员观念上的错乱。○